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三號（總第十六號）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王國政府關於建立正常外交關係的聯合
公報..... (435)
- 外交部關於南朝鮮當局企圖以威脅行動破壞朝鮮停戰協定的聲明..... (43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437)
- 華僑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條例..... (437)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
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視察工作的決定..... (439)
- 國務院關於公佈「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辦法」
的通知..... (440)
-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辦法..... (441)
- 監察部關於檢查基本建設中貫徹厲行節約方針的指示..... (444)
- 監察部關於檢查工業、交通部門設備維護檢修工作的指示..... (447)

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449)
監察部關於一九五五年下半年糧食監察工作的指示·····	(450)
國務院關於一九五五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	(452)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浙江省平陽縣台山列島劃歸福建省福鼎縣管轄給浙 江、福建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457)
國務院關於撤銷湖南省江華縣的建制成立江華瑶族自治縣的決定·····	(45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45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45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王國政府 關於建立正常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在加德滿都舉行的兩國間建立外交關係的談判現已圓滿結束。談判在極為融洽友好的氣氛中進行，並已達成下列協議：

雙方政府亟願在兩國間建立友好關係，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之間建立正常外交關係，互派大使。雙方政府並同意下列五項原則，即：

- 一、互相尊重彼此領土的完整和主權；
- 二、互不侵犯；
- 三、互不藉任何經濟、政治或意識形態性質的理由干涉內政；
- 四、平等互利；
- 五、和平共處，

成爲指導兩國關係的基本原則。

雙方政府相信兩國間外交關係的建立也將促進兩國間文化和經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

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

外交部關於南朝鮮當局企圖以威脅行動 破壞朝鮮停戰協定的聲明

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南朝鮮當局公開宣佈準備奪取軍事分界綫以北、三八綫以南的

地區，並要求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撤出南朝鮮。八月五日，南朝鮮當局正式通知中立國監察委員會，限該委員會駐在南朝鮮的人員不遲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二十四時全部撤走。這是一個企圖直接破壞朝鮮停戰協定的嚴重行動，有關各國不應置之不理。

南朝鮮李承晚集團一貫敵視朝鮮停戰，公開鼓吹恢復朝鮮戰爭，並曾多次使朝鮮停戰瀕於危殆。目前由於有關各方的努力，遠東局勢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和緩。李承晚集團威脅着要採取的行動，正是國際上某些勢力企圖破壞這種形勢的一個陰謀，如果不加以制止，必將帶來極其嚴重的後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任何企圖破壞朝鮮停戰協定、威脅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行為都是不能容許的。代表聯合國軍在停戰協定上簽字的美國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根據停戰協定的有關規定，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制止李承晚集團的威脅行動，並使駐在南朝鮮的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一切機構和人員的安全和工作得到應有的保障。聯合國軍方面有關各國政府也都有責任使聯合國軍切實履行它在停戰協定中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鞏固朝鮮停戰，並進一步謀求朝鮮的和平統一，是和緩遠東緊張局勢的一個必要因素。

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雖然沒有能對朝鮮的和平統一達成協議，但中國方面仍然不斷為鞏固朝鮮停戰和爭取和平統一朝鮮而努力。我們一貫主張一切外國軍隊應該撤出朝鮮，有關國家應該保證朝鮮的和平發展，以便朝鮮人民能夠和平解決朝鮮的統一問題。與某些人的誣蔑相反，中國人民志願軍準備在任何時候與一切其他外國軍隊同時撤出朝鮮。我們有理由要求某些國家不再堅持把外國軍隊留在朝鮮。

我們認為，朝鮮停戰狀態必須鞏固，不容許任何人加以破壞。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必須受到停戰雙方的尊重，不容許任何人加以威脅。有關國家應該舉行一次有亞洲國家廣泛參加的遠東會議，來謀求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華僑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

華僑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條例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了發揮華僑愛國愛鄉的熱情和參加祖國建設的積極性，便利於華僑投資興辦農、林、畜牧企業，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華僑爲從事農、林、畜牧業生產，可以向縣（市）或縣（市）以上人民委員會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採用以下的方式經營：

（一）私資經營——獨資經營、合資經營或股份公司經營；

（二）公私合營——華僑願與國家合營，而國家認爲有必要的，可實行公私合營；

（三）個體經營；

（四）合作社經營。

第三條 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採用個體經營方式或合作社經營方式，從事農、林、畜牧業生產的華僑，同其他使用國有土地的農民一樣，不繳納使用費。

第四條 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採用私資經營方式或公私合營方式，經營農、林、

畜牧企業的華僑，土地使用期限，一般定為二十年至五十年。由當地人民委員會根據申請人計劃經營的作物、林木培植時間的長短，收益、成材的遲早，投資規模的大小，在批准使用時分別規定；如果培植時間較長，收益、成材較遲，投資規模較大，使用期限應該較長。

在使用期限內，國家保障經營人的土地使用權和合法經營的收益。

第五條 採用私資經營方式或公私合營方式，經營農、林、畜牧企業的華僑所使用的國有的荒山、荒地，應該向國家繳納一定的使用費；使用費的數目和繳納的方法，由當地人民委員會在批准使用時根據土地的狀況和經營的項目，同申請人共同議定。在所經營的企業還沒有收益以前，可以免繳或緩繳使用費。

第六條 向縣（市）或縣（市）以上人民委員會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要在申請書上填明下列各項：

- （一）申請人（或團體代表）的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和所代表的團體名稱；
- （二）荒山、荒地名稱、坐落、四至面積（附圖）；
- （三）對所申請的荒山、荒地的經營計劃（申請小塊土地，從事個體生產的，可以不提經營計劃）。

第七條 縣（市）或縣（市）以上人民委員會審查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書，認為可以批准的，就發給使用證。申請人領到使用證後，就取得了使用證上所開列的荒山、荒地的使用權。

第八條 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必須按照申請登記時所訂的計劃經營，經營計劃如有改變，須事前報請原批准機關批准。如果在取得國有荒山、荒地的使用權以後二年內，一直沒有經營，原批准機關可以取消他的使用權，收回使用證。

第九條 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經營的農業、林業或畜牧業一律照章繳納農業稅、林業稅或畜牧稅；在林木等多年生作物未有收益以前或因災歉收等情況下，照章享受減稅、免稅的待遇。

第十條 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經營農業、林業、畜牧業，必須遵守國家的政策法令，服從主管機關的管理，主管機關並應給以必要的技術指導。

第十一條 華僑投資較多的省，可以由省人民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參照當地具體情況制定實施辦法，報請國務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華僑正在經營的農場、林場或牧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 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視察工作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一、為瞭解各地工作情況，密切聯繫羣衆，傾聽羣衆的意見和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般地每年應當視察工作兩次。視察時間，一般以春耕以後和秋收以後爲宜。年老體弱或確實離不開工作崗位的代表，可以不去視察或在住地附近視察。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到原選舉單位的地區或其他地區視察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到原選舉單位的地區或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其他地區視察工作。視察工作的時候，可以分組進行，也可以單獨進行。

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視察工作的時候，可以向當地人民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有關的人員瞭解情況；可以列席當地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人民委員會會議；可以接見當地的人民代表，訪問人民羣衆。

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到達視察地區的時候，可以和當地人民委員會接洽，取得他們的協助。各地人民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給代表以視察工作上的便利。

五、代表視察工作的時候，都不直接處理問題，所發現的問題分別交由當地人民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處理。必要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將所發現的問題

函報常務委員會處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將所發現的問題函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處理。

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視察工作的時候，所需的旅費向常務委員會報銷，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視察工作的時候，所需的旅費伙食費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報銷，一律不得增加地方負擔。

國務院關於公佈「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辦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二日

按照程序嚴格審核批准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是國家統一管理基本建設工作、保證工程質量、節省建設資金、避免浪費現象的一項重要制度。為明確各級審核批准機關的職權範圍和審核批准工作的程序，現制定「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辦法」，希國務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國務院各直屬機構遵照執行。本辦法公佈後，凡有關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審核批准事項，均按照本辦法辦理。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 審核批准暫行辦法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國家投資的基本建設工程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審核和批准，均按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現規定須經審核和批准的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如下：

(一) 凡設計工作按初步設計、技術設計、施工圖三階段進行時，為初步設計及總概算、技術設計及總預算；

(二) 凡設計工作按初步設計、施工圖兩階段進行時，為初步設計及總概算。施工圖由編製施工圖的設計機構或由設備、金屬結構承造工廠完全負責，不必經過批准，但施工圖送交施工現場時，須經建設單位的技術負責人簽署。

第三條 總概算金額在下列限額以上的基本建設工程的初步設計及總概算，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核，國務院批准：

(一) 國務院各部（包括國務院直屬機構，下同）管理的冶金工業及鐵路運輸事業——三、〇〇〇萬元；

(二) 國務院各部管理的機械工業、煤炭開採工業、石油工業、化學工業、建築材料工業、動力工程、海運及水利事業——二、〇〇〇萬元；

(三) 國務院各部管理的其他工業、農業、林業、河運、郵電及公路運輸事業——一、〇〇〇萬元；

(四) 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的工業、動力工程、農業、林業、水利、郵電及交通運輸事業——五〇〇萬元；

(五) 國務院各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的行政用房屋、住宅、文化福利設施、商業企業、城市公用事業及其他基本建設工程——五〇〇萬元。

第四條 委託國外設計的和經國務院特別指定的基本建設工程的初步設計及總概算，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核，國務院批准。

第五條 經國務院特別指定的重要基本建設工程的技術設計及總預算，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核，國務院批准。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的基本建設工程的技術設計及總預算，以及總概算金額在第三條規定限額以下而在下列限額以上的基本建設工程的初步設計及總概算、技術設計及總預算，由國務院各部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核批准（國務院直屬機構所屬符合本條規定範圍的，應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審核，國務院批准）：

(一) 國務院各部管理的冶金工業及鐵路運輸事業——三〇〇萬元；

(二) 國務院各部管理的機械工業、煤炭開採工業、石油工業、化學工業、建築材料工業、動力工程、海運及水利事業——二〇〇萬元；

(三) 國務院各部管理的其他工業、農業、林業、河運、郵電及公路運輸事業——一〇〇萬元；

(四) 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的工業、動力工程、農業、林業、水利及交通運輸事業——八〇萬元；

(五) 國務院各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的行政用房屋、住宅、文化福利設施、商業企業、城市公用事業及其他基本建設工程——六〇萬元。

第七條 總概算金額不滿第六條所規定的限額的基本建設工程，其初步設計及總概算、技術設計及總預算的審核和批准程序，可分別由國務院各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行規定。國務院直屬機構所屬符合本條規定範圍的，統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審核和批准。

第八條 標準設計應根據標準設計計劃或國務院的有關決議進行審核和批准。

第九條 初步設計應根據批准的設計任務書進行編製。未經設計任務書批准機關的同意，不得違反設計任務書規定的內容或增加新的建設工程。

第十條 未經初步設計批准機關的同意，在技術設計及總預算中，不得違反初步設計的原則規定或增加建設總費用。

第十一條 國家建設委員會，國務院各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設置審核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工作機構。

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核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工作機構，可以邀請國民經濟各部門、高等學校、科學研究機關等有關單位的專家，對設計及預算文件進行鑑定。

國務院各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審核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工作機構，可以邀請本部門或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專家，對設計及預算文件進行鑑定，必要時並可以邀請其他部門的專家參加。

各級審核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工作機構對所審核的設計及預算文件須提出審核意見書。在審核意見書中，應包括設計的簡要內容、下一設計階段須加考慮的意見、對設計及預算文件的評價和批准的建議。

第十二條 國務院各部所屬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的廳（局）和企業，由領導基本建設的機構組織對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審核，不另設專門的機構。

第十三條 報送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報送初步設計時，應提交設計任務書的批准文件，並同時提交按規定程序取得的設計協議文件、業經批准的礦產儲量文件及按規定格式編製的初步設計登記卡片。

（二）報送技術設計時，應提交初步設計的批准書及按規定格式編製的技術設計登記卡片。

（三）設計及預算文件應一次報送；未經批准機關許可，不得分批報送。

第十四條 國務院各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收到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之日起，在下列期限內審核完畢：

（一）初步設計及總概算不超過三十天。

(二) 技術設計及總預算不超過四十五天。

第十五條 批准機關對批准的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應簽發正式的批准書。

第十六條 批准機關和建設單位應保存批准的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審核意見書及批准書各一份。

國務院各部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保存一份經國務院批准的有關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

在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總平面圖、說明書、設計文件目錄表、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單位估價目錄表）上應由保存機關註明批准書的文號及批准日期，並須由註明人簽字蓋章。

監察部關於檢查基本建設中 貫徹厲行節約方針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院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三日發出的「關於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節約方針的指示」，指出基本建設工程應在保證工程進度和質量的原則下，認真貫徹厲行節約的方針，節約一切不必要的開支。這對增加國家的建設資金，加速國家工業化，具有積極的重大的意義。

各級國家監察機關過去對基本建設工作和建築工程中的浪費現象進行了一些檢查，在改善建築企業的經營管理，糾正與防止浪費和完成工程計劃方面，起了一定作用。但是，我們對這一工作還不够重視，對目前建築工程中存在的問題沒有認真的研究，也很少有計劃地進行檢查，有的檢查得不深不透，不能揭發出問題產生的基本原因和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這樣就不能發揮監察工作的作用，降低了監察工作的效能。今後各級國家監察機關必須充分認識基本建設中反對浪費、厲行節約的重要意義，認真地掌握情

况，研究存在的問題，加強對基本建設工作的監督與檢查，特別是對工程的進度、質量和資金的合理使用情況，集中力量進行檢查。這是國家監察機關一項長期性經常性的政治任務。目前應着重對以下幾個方面進行檢查：

一、基本建設計劃的完成情況：應首先檢查第三季度基本建設工程，特別是生產性的建築工程，是否在厲行節約、保證質量的原則下按期地、均衡地完成進度計劃。對未完成進度計劃的工程，應認真追查原因，提出改進意見；對完成進度計劃的主要工程，檢查是否有虛假或採取不正當手段來完成計劃的行為。在工程質量方面，應對質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進行檢查，查清事故發生的原因，追究責任，並注意發現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的破壞行為。督促主管部門與企業建立和健全各種制度，尤其是技術管理制度。

二、降低非生產性建築標準的執行情況：檢查非生產性建築中是否有不必要或可緩辦而未削減的工程，是否符合國務院規定的新的建築指標。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和七月份開工的工程，是否根據國務院指示分別降低了造價百分之十和百分之十五。檢查超過規定指標的高級民用建築和特殊建築（如特殊的試驗室、研究所、特種倉庫等）是否經國務院批准。檢查建築企業本身需要的暫設工程建築面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利用了建設單位應建的樓房和平房；必須建築的臨時工程是否超過規定造價標準。

三、建築材料方面：特別是非生產性的建築，應着重檢查材料的採購是否符合就地取材的原則；對主要的原材料的積壓和浪費情況進行檢查，並檢查對積壓和已購材料的利用或調撥處理是否積極，是否符合經濟合理原則。

四、組織機構的精簡和勞動力的使用情況：在機構方面，着重檢查管理機關和企業職能單位中有無機構臃腫、層次重疊、人浮於事以及有無超過編制和隨意招收職工的情況；在勞動力使用方面，着重檢查是否按工程進度調配工人，非生產用工是否過多以及停工、窩工的嚴重現象。

爲了完成以上任務，中央各部國家監察機關必須首先瞭解各該部上半年基本建設計劃的完成情況和存在的問題，並根據監察幹部的力量，訂出具體計劃，安排檢查工作。一般應在一九五五年八月份佈置下達，爭取在今年年底，必要時可延長至明年第一季度結束。中央各部國家監察機關應在同一時期，組織力量，自上而下，有計劃、有系統地對一個問題進行重點檢查。有非生產性建築的單位，應首先檢查降低非生產性建築標準

的執行情況，應在一九五五年九、十月結束此項工作。其次，對一九五五年第三季度基本建設計劃的完成情況以及主要原材料的積壓和浪費等專題檢查，由中央各部國家監察機關根據具體情況自行規定時間，進行檢查。中央各部國家監察機關在佈置任務後，一方面應抽調主要幹部組織工作組，選擇重點單位進行檢查，以便摸索經驗，推動一般。另一方面也應加強對這項工作的領導，認真加強對檢查資料的綜合研究工作，以便及時全面地反映情況，並解決工作進行中遇到的困難問題，同時認真地比較系統地總結監察工作的經驗。在每個專題檢查工作結束後，中央各部國家監察機關應及時總結，反對拖拉作風，及時報告各部門首長並建議採取具體措施，糾正缺點，解決當前存在的問題，同時報告監察部。

在檢查前應作好準備工作。必須認真學習有關文件，作為進行監督檢查的依據。應學習的文件有：國務院關於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節約方針的指示；李富春副總理的「厲行節約，為完成社會主義建設而奮鬥」的報告；薄一波主任的「反對鋪張浪費現象，保證基本建設工程又好又省又快地完成」的報告；「區別不同情況，貫徹基本建設的節約方針」（七月二十八日人民日報社論）；以及各該部對貫徹節約的具體措施及即將頒佈的新的民用建築指標和標準設計。在組織力量檢查時，駐在同一地點的建設單位和建築企業的国家監察機關應聯合檢查，並聯合當地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共同進行檢查，同時也邀請建設單位和建築企業的有關單位參加。

檢查中，應對有關的會計、統計報表和設計預算資料等進行分析研究，詳細計算，以便發現建設單位和建築企業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對這些問題必須深入現場調查，弄清問題產生的基本原因，協助有關方面總結經驗教訓，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督促有關單位切實貫徹執行。對於違反國務院指示和嚴重不負責任的人員，因而造成重大損失和浪費的，必須給予嚴肅處理。

工作進行中必須緊密地依靠當地黨、政組織的領導，加強請示報告制度。必須密切地聯系羣衆，組織羣衆揭發問題。對發現的問題，能在當地解決的應爭取在當地解決；不能解決的應查明情況，提出意見，及時報告上級處理。

最後，應當指出，監督與檢查基本建設工作、反對浪費的任務是艱巨的。我們對基本建設的檢查是缺乏經驗的，業務也比較生疏，在進行工作中必然會遇到一些困難。但

是，只要我們能深入鑽研，邊作邊學，善於與有關業務人員密切合作，發揮他們的積極性，困難是可以克服的，經驗是可以積累的。我們的任務也一定能够順利完成。

各省、市、內蒙古自治區監察廳（局），可根據各該省、市、自治區基本建設情況，參照這一指示，具體佈置檢查工作。

監察部關於檢查工業、交通部門設備 維護檢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五五年以來，不少工礦、交通企業連續發生了許多重大安全事故，嚴重影響了生產計劃的完成，危害了職工的生命安全，給國家造成巨大的損失。目前工礦、交通企業中設備維護檢修工作的薄弱，正是造成這些事故，或者使可以避免的一些事故不能及時防止的重要原因之一。不少企業領導上嚴重地存在着忽視安全的錯誤思想，不從許多嚴重事故中吸取教訓，加強設備的檢查和維護檢修工作，建立與健全設備管理的制度；不執行上級關於設備維護檢修工作的指示；有的甚至以拖延檢修計劃，不合理地縮短檢修時間來延長生產時間，作為完成生產任務的「竅門」。為了保證國家生產計劃的順利完成，就必須迅速扭轉這種情況。

過去幾年來，各級國家監察機關會對工礦、交通企業中的一些重大安全事故進行了檢查處理，總結了經驗教訓，建議並督促有關部門改進了工作，因而在防止事故的產生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一九五四年以來，隨着中長鐵路監察工作經驗的推行，有些監察幹部中出現了一些片面的認識，他們重視了對國家資財使用的監督和檢查（這是對的），但却放鬆了企業中一些嚴重問題和重大事故的檢查，這是不對的。為了正確地履行國家監察機關的職責，上述錯誤的認識和做法必須立即糾正。工業、交通部門的各級國家監察機關，必須經常重視對重大安全事故和設備維護檢修工作的監督和檢查。目前應有計

劃地對設備維護檢修工作進行一次專題檢查。

首先，在對設備維護檢修工作進行檢查中，國家監察機關應根據各該部門的情況，選擇重要的設備，有重點地確定檢查項目，具體佈置進行檢查。特別是有動力鍋爐設備的部門，應結合國務院「關於國營天津第一棉紡織廠二號鍋爐爆炸事故的通報」中所指示的，聯合有關部門對鍋爐設備進行一次檢查，並監督有關部門正確執行國務院的指示。有些部門如存在嚴重影響安全生產的問題，雖不在設備維護檢修範圍以內，亦可根據實際需要，組織力量進行檢查。這次檢查工作應佈置在第三季度中進行，一般應在九月底結束。

其次，因為設備的維護檢修工作牽涉到一些技術問題，為了使檢查工作順利進行，較深入地發現並及時解決問題，除監察幹部必須認真學習並熟悉有關的指示、規定、制度外，應聯合動力、技術安全、機械等部門共同進行檢查。在工作中，一般可以根據各該部門的具體情況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一）檢查設備檢修計劃和上級有關指示及各項規程、制度的貫徹執行情況，以及檢修工作的質量；（二）對要害部門的設備進行檢查鑑定；（三）檢查處理最近發生的一些重大設備事故。通過這次工作，要求深入瞭解企業設備維護檢修工作的狀況和其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從組織、制度、思想等方面弄清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提出具體建議，監督有關部門改進；批判忽視安全的錯誤思想，嚴肅處理重大的設備事故，監督企業認真地加強設備維護檢修工作，切實執行檢修計劃和上級有關的各項指示、規定。尤其對檢查中發現的一些存在着嚴重問題威脅安全的設備，必須立即建議企業領導採取有效措施，以切實防止事故的發生。在檢查工作結束後，還必須加強覆查工作，切實監督有關部門執行，防止只注意檢查而忽視效果的偏向。

最後，過去經驗證明，要做好專題檢查，關鍵在於部、局監察機關的具體領導。各部門國家監察機關應即根據各該部門的情況更集中、更具體地確定可行的檢查項目，擬訂檢查計劃，進行具體佈置；並組織工作組深入重點單位進行檢查，以便掌握情況，摸索經驗，推動一般。特別要加強綜合研究工作，及時掌握情況。十月底以前，各部門的國家監察機關必須做出總結上報。過去有某些單位由於平時沒有加強綜合研究，及時掌握情況，以致遲遲沒有總結上報，這些缺點必須糾正。

省、市監察機關可參照這一指示精神，佈置地方國營工業、交通系統的檢查工作。

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 還本付息辦法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制定

一、本辦法根據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第五、六、七條規定制定。

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本金自一九五五年起至一九六二年止分八年作八次償還；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本金自一九五六年起至一九六五年止分十年作十次償還。除最後一年對應還本金數額不舉行抽籤全部償還外，其餘均按年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定於每年八月十日在北京舉行，邀請各界代表到場監督，以債券號碼末尾兩字與抽出籤枝的號碼相同的為中籤債券。

三、兩種公債都委託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還本和付息事宜。中籤債券一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每次通告的中籤債券號碼為準。

四、兩種公債本息票面額均係舊幣，在償還本息時，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每一萬元折算新幣一元的比值兌付。

五、兩種公債在還本年限內，每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兌付本息期，由各地中國人民銀行驗券兌付。為照顧持券人的利益，在兌付期內，應兌未取的本息，可在下次兌付期內領取。對未領取各次本息的，在最後一年再延長兌付期九個月（即一九五四年公債至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一九五五年公債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延期屆滿時如再不領取，債權即失時效，不予兌付。

六、每次中籤應當還本的債券，到期如不領取本金的，其本金仍按原定利率計付利息，直到領取時為止。

七、每年應付本息，持券人憑券向各地中國人民銀行領取。到期利息，概憑債券上附帶的息票兌付，但須將全張債券交銀行查驗剪兌，持券人自行剪裁的，不予兌付。

八、殘破污損債券的兌付，按照「國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處理辦法」的規定辦理。

九、兩種公債的償還本息，概憑債券兌付，不予掛失。

十、兩種公債都免徵利息所得稅。

監察部關於一九五五年下半年 糧食監察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一日

各地監察機關，在黨政統一領導下，曾經協同糧食主管部門，對全國主要省、市糧食保管、加工、調撥和供應情況，作了普查和重點檢查，揭發了許多嚴重問題。這些問題有的及時作了處理，有的還在繼續處理。在檢查過程中，挽回了不少的損失，建立和改進了一些工作制度，使糧食保管、加工、調撥和供應工作有所改進。但糧食工作中的問題，絕不是經過一次或幾次檢查就能消除的。相反的，有些問題並未查透；有些問題並未得到根本解決；有的在查過之後，又因為主管部門疏忽大意，不深入現場督促檢查，加之工作制度不嚴，責任不明，混入保管人員中的壞分子沒有清除出去，致使糧食遭受蟲害、霉爛、鼠耗、損失、浪費、失火、盜竊等情形還是相當普遍，有的甚至是嚴重的。因此，各地監察機關必須協同糧食主管部門，加強對糧食工作的檢查，隨時發現和解決存在的問題，以求不斷改進糧食工作。

一九五五年下半年的糧食監察工作，必須抓緊以下幾個主要方面：

一、要以最大力量，對糧食統購政策的執行情形進行檢查，並對秋糧入庫的準備工作進行檢查。各省、專級監察機關（包括重點縣派遣小組）參加這一檢查工作的人員，

應在糧食統購準備工作期間，以陳雲副總理七月二十一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為主，結合其他有關文件，進行學習，以熟悉統購政策和辦法。統購開始時，各主要產糧省份，除重點縣派遣小組均應以檢查糧食統購工作為中心外，還應分派若干得力小組到各主要縣份，選擇一兩個主要鄉，深入檢查統購工作，並通過檢查統購政策的執行情況了解定產政策的是否正確貫徹，如估計糧食產量是否確實，定產是否超過實產量，及是否按照當地實際消費水平規定留糧標準等情形。要認真地研究分析發生各種問題的原因。對領導機關提出適當可行的意見；對工作人員作風方法上的某些錯誤和缺點，應採取批評教育的方式使其深刻檢討改正；對違法亂紀分子，必須嚴肅處理；對那些進行破壞活動的反革命分子、壞分子，必須建議公安、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新糧入庫準備工作的好壞，對糧食保管、調撥關係很大。各地監察機關必須在新糧入庫之前，檢查糧食主管部門是否規定了適當的準備工作，並應深入檢查他們是否按照規定切實進行了準備工作，作好清倉消毒、倉房修繕、消除下濕上漏、杜絕鼠害、糧食擺放以及送糧入倉的各項必要組織工作等。對那些不按時作好準備工作的現象，必須要求他們立即改正。還必須督促他們作好糧食入倉工作，為糧食保管、調撥增加便利條件。

二、秋糧入庫後，應即以相當大的力量對糧食保管工作進行重點檢查，推動糧食主管部門有計劃的普遍自查。在悶熱多雨的秋天，新糧入庫後，最易發生高溫、生蟲和霉爛，必須督促糧食主管部門採取有效措施，準確的掌握糧情，貫徹防重於治的方針，適時的翻晒，降低糧溫和水份，注意倉房衛生，並及時處理蟲蝕和霉變；同時應加強倉房安全保護，嚴防失火及反革命分子縱火和壞人的偷竊。

三、十月以後，應以一部份力量對糧食調撥、運輸、加工情形，進行重點檢查，向業務部門建議，切實改進這些方面的工作。在調運方面，要求改進不合理的調撥計劃，克服盲目無計劃的相向、迂迴和倒運現象，減少運輸力的浪費，消除運輸事故。並須檢查糾正加工部門單純追求產量而不注意保證出品率和質量的偏向，克服加工中的浪費現象。

四、直轄市和省轄市監察機關，必須切實檢查糧食供應政策和供應計劃的執行情

況。並須有重點地檢查糾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企業單位所發生的浮報、冒領、囤積和浪費糧食的現象，以保證按計劃定量供應。

上述各項工作的檢查，必須有計劃有準備的進行。檢查結束時，必須全面深入地總結經驗教訓，向主管部門提出建議，幫助他們改進工作。

各級監察機關，必須貫徹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精神，結合當地具體情況，訂出自己的計劃，貫徹執行這一指示，並隨時將檢查的情況和經驗報部。

國務院關於一九五五年暑期 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工作分配計劃，已由高等教育部與各有關部門商洽製訂，現予批准隨文附發，並作如下說明和指示，希即遵照執行。

一、本屆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共五三、四六七人。其中除各業務部門委託培養和保送帶職學習應回原部門工作的畢業生二、六四三人及外僑畢業生一一人不列入統一分配計劃外，其餘應統一分配的畢業生計五〇、八一三人。高等教育部擬訂的分配計劃，是根據既定的「集中使用、重點配備」的分配方針和「學用一致」的原則來製訂的。按照上述方針和原則，配備的重點主要是重工業部門（特別是一五六項工程）、出國留學研究生、中國科學院研究生和研究實習員及高等學校研究生和助教等；對一般部門的需要只能適當照顧；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需要，除農林、醫藥、師範、政法各類儘可能予以照顧外，其他則因限於重點要求較切，目前也只能適當照顧，但對西北、西南各地的需要，則照顧較多一些。

上述畢業生五〇、八一三人分配的基本情況如下：

- (一) 分配給重工業、機械工業、燃料工業、地質、建築各部門的共一四、七五一人，佔百分之二九點〇三，其中工科畢業生一〇、九一三人，佔工科畢業生一八、三三二人的百分之五九點五三。

(二) 分配給中國科學院、出國留學研究生、高等學校研究生和助教的共八、一四五人，佔百分之一六點〇三，其中工科畢業生二、四三三人，佔工科畢業生人數的百分之一三點二七。

(三) 分配給輕工業、交通運輸、農業、林業、水利、財經、文教以及其他部門的共七、四〇〇人，佔百分之一四點五六。

(四) 分配給中國人民解放軍系統的共九七二人，佔百分之一點九一。

(五) 分配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一九、五四五人，佔百分之三八點四七。

關於公私合營企業的需要，由各主管業務部門或該企業所在的各地區在其分配人數中予以適當配備；私營企業的需要，由各地區適當考慮配備。

少數民族畢業生的具體分配，應由各地人事部門商同主管民族事務的部門，根據畢業生所學專業，盡量照顧少數民族地區的需要。

二、在畢業生調配前，各高等學校應參照原政務院「關於一九五四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第二條的規定，切實負責作好對畢業生的服從國家統一分配的思想教育工作。

三、有的用人部門在畢業生的分配使用上，對「學用一致」原則的貫徹注意不夠，浪費人才的現象仍相當嚴重。產生此種現象的原因，主要由於有的用人單位擬訂的需要畢業生計劃和配備計劃都不夠準確，而高等教育部又審查不嚴，對於如何將畢業生所學專業用途和實際工作需要很好地結合起來的問題，認真研究不夠。也有少數用人單位片面強調本單位的工作需要，不願將不適合本單位工作的畢業生調整給其他迫切需要此項人才的單位，甚至還有對分配在本部門的畢業生所提正確意見加以壓制的，這些作法都是不對的，應該改正。各用人部門，特別是各工業部門，今後對本部門的需要畢業生計劃及配備計劃，必須由主要負責人切實加以審查，使其更切合實際需要；對本單位畢業生的使用情況應經常注意檢查，大力消除對畢業生分配和使用不合理的現象。今年暑期，各用人部門就應根據分配本部門的畢業生的使用情況及存在的問題，提出切實可行的改進辦法，對所屬各廠、礦、企業等基層單位下達指示。

有的部門分配過多的工科畢業生在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機關工作，使得這些畢業生得不到適當的實際工作鍛鍊，這不但影響了技術力量的正常生長，同時，這些畢業生也難

以勝任管理機關的工作。這也是一種使用不合理和浪費人才的現象，必須注意糾正。今後，各部門首先應該注意充實廠礦基層單位，盡量將新的畢業生分配到廠礦基層單位工作，至於管理機關所必需的技術人員則應該逐步從生產單位抽調部分有經驗的技術人員解決。

四、今年暑期高等學校畢業生分配給各工業部門、中國科學院、出國留學研究生、高等學校研究生和助教的人數較多，質量也較高，對其他各方面的要求尚難完全滿足，這種矛盾突出地集中在工科、理科的少數專業方面。因此，各省、市人事部門及各高等學校在調配畢業生的時候，應根據各種不同性質的工作要求，結合畢業生所學專業及政治、學業等情況，切實注意選配。高等教育部應在下達的畢業生調配計劃中，將不同性質工作所需幹部質量的要求加以必要的說明，各用人部門則應注意對工作幹部的質量要求不要一般化，某些工作要求較高質量的畢業生是必要的，但對一般工作則不應提出難於實現的要求。

分配到邊疆和少數民族地區的畢業生，應適當注意質量。

少數高等學校在畢業生調配工作中，常常對分配給本校的畢業生在質量上注意較多，而對於分配給其他單位的則注意較少或很差，也是不對的，應糾正。個別學校更有將本校質量差的在職助教調換質量好的畢業生，而把質量差的在職助教當作畢業生來分配給其他部門，或擅自更改省、市人事部門核定的調配名單，任意調換等情況，這更是錯誤的，今後必須嚴予防止和糾正。

五、各省、市人事部門、各高等學校和各業務部門在考慮分配畢業生工作的時候，應參照原政務院「關於一九五四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第四條的規定，在不過於影響調配計劃和工作需要的範圍內，對畢業生的身體、家庭等實際困難及愛人關係等方面予以適當照顧。過去，有的省、市人事部門及高等學校對這一規定認真執行是不夠的，有時單純追求調配數字的完成，不顧實際情況，機械地執行調配計劃；或者片面強調畢業生思想落後，對畢業生提出的實際困難缺乏具體分析，不恰當地強調服從統一分配；或者工作不細緻，瞭解情況不深入，以致不該照顧的照顧了，應該照顧的反而沒有照顧。這些情況，不僅影響畢業生不能安心工作，也必然會影響分配計劃的完滿實現，今後必須注意。

六、原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三年寒假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中規定對師範、農林、政法、藝術四類畢業生的分配採用「地方分配、中央調劑」的原則。經過一年來的實施，由於當前林科、政法、藝術等系科的設置還是集中在少數幾個學校，而其中不少系科的畢業生又必須供應全國的需要，因此採用「地方分配、中央調劑」的原則確有一定困難；農科院校雖較多，但各校專業不同，各地各類專業人才需要有的多餘，有的不足，在大區一級機構撤銷後，如依舊實行「地方分配、中央調劑」的原則，也多不便。因此，農林、政法、藝術三類畢業生的分配，今後應根據照顧當地並適當照顧全國需要的原則予以統籌考慮。師範類畢業生的分配，則仍應實行「地方分配、中央調劑」的原則。

七、過去，各工業部門所屬廠礦所需醫科畢業生，是按各工業部門系統向下分配的。由於許多廠礦醫療設備不够完善和缺乏有經驗的骨幹，以致分配去的醫科畢業生，往往因為業務上無人指導或者設備過差，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在工作中提高很慢，或者人多事少，有的甚至常常無事可做，因此很多不安心工作。同時，無論企業規模大小，這樣分散使用醫務人員，各自一套，不僅人才浪費，效果也必然很差。今後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輕工業部、紡織工業部所屬廠礦（第二機械工業部、地質部、建築工程部另行考慮）醫務人員的配備，應改由所在地省、市衛生部門統籌考慮，並逐步實行「醫療工作地方化」的制度。今年因時間迫促，改變不及，高等醫科畢業生仍舊直接分到各廠礦，但可由廠礦所在地省、市衛生部門會同人事部門，根據實際需要情況加以適當調劑。

八、原政務院「關於一九五四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規定：「高等學校學生原則上應俟其結業後再分配工作；如因工作急需必須中途抽調者，應按既定規章辦理。」據瞭解，一年來某些部門及高等學校，仍有不遵照此項規定，未經批准、自行抽調高等學校學生於畢業前參加工作的混亂現象。今年暑期畢業生提前抽調參加工作的計有一六二人，其中未按既定規章辦理的達四二人，有的是主管業務部門同意後即行抽調的，有的是地方人事部門、文教部門抽調的，有的是高等學校自行抽調的。為改變這種混亂現象，現在規定：不論任何部門或高等學校本身，凡因工作急需必須抽調高等學校學生於畢業前參加工作者，均應事先取得高等教育部同意；其成批抽調

者，應經高等教育部報國務院核批。

九、原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撤銷後，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分配工作已交由高等教育部負責。高等教育部應根據國務院頒發的分配計劃，會同各有關部門，以學校為單位製訂調配計劃，並統一佈置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的調配、派遣工作。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事部門在高等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中，對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的高等學校有指導關係，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負責統一佈置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各高等學校畢業生的調配、派遣工作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各高等學校為完成調配任務的調劑工作；
- (二) 負責指導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各高等學校進行畢業生的調配、派遣工作；
- (三) 負責審查批准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各高等學校所擬訂的畢業生按名調配計劃，並負責介紹各畢業生到所分配的工作機關報到；
- (四) 負責向高等教育部提供有關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高等學校畢業生情況的資料；
- (五) 協助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各高等學校進行對畢業生的思想工作。

省人事部門為執行上項任務的便利，可委託高等學校所在的省轄市人事部門辦理。

十、關於高等學校畢業生參加工作以後的工資待遇問題，另有規定。

十一、本屆高等學校畢業生前往工作地區的旅費及各種補助費，應按財政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所發「關於高等學校畢業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開支標準與報銷辦法的規定」辦理。

十二、各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事部門，應就本屆畢業生的分配工作作出總結，於本年十月底送達高等教育部，由高等教育部綜合彙報國務院。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浙江省平陽縣台山列島 劃歸福建省福鼎縣管轄給浙江、福建 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內務部轉報浙江省民政廳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民（55）字第三一一〇號函及一九五五年七月二日民（55）字第四七二六號報告均收悉。同意將浙江省平陽縣屬台山列島劃歸福建省福鼎縣管轄。希即轉知各該縣辦理交接，並將正式交接日期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撤銷湖南省江華縣的建制 成立江華瑤族自治縣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不另行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第三條中「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的規定和湖南省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五月十二日的報告所述江華縣境內聚居和雜居的瑤族人民約三萬人左右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十六，但居住面積却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十，解放以來瑤族人民覺悟大大提高，對建立自治縣的要求很迫切，同時政府也注意培養了瑤族幹部，現在建立江華瑤族自治縣的條件已經具備，特決定：

一、撤銷湖南省江華縣的建制，成立江華瑤族自治縣的建制。

二、江華瑤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劃，以湖南省原江華縣的第五、六、七、八、九、十等六個區爲基礎，並劃入該縣第二區的馬鹿洞、雲梯山、龍造窩等鄉的瑤族村落及藍山縣第三區的新寨、沙落兩鄉。江華瑤族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設在水口。

三、原江華縣所轄的第一、二、三、四等四個區，劃歸永明縣領導。

四、江華瑤族自治縣自治機關的編制員額，由湖南省人民委員會自行調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八月一日

任命袁仲賢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八月六日

任命李士英爲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批准任命：

宋璉爲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木倫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鄭淮南爲安徽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牛子謙、朱堂瑞、李同振、張墨義、劉彬章爲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景洪、南星、張驥、楊慶浩、趙佐臣、鄭江、劉鞏、閻盾展爲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浩、王彬、李永耿、喬蘇雄爲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森、王澤霖、李枝林、李鳳桐、李興亞、高永富、曹子端、張紹炎、張傑三爲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朱玉衡、周元瑞、屈萼爲湖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星垣、王紹曾、朱定周、郝子香、梁士超、楊鳴泉、鄧昌州爲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立明、孫元勤爲江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十三號(總第十六號)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祕書廳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冊